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七层 733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合计代表股份 5,960,784,3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肖建友先生主持，受股东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肖建友先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长春先生，逐项审议并以举手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6 项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业务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960,784,3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960,784,3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

议案》

表决结果：5,960,784,3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960,784,3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960,784,3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及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5,960,784,3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3 年四个季度偿付能力状况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及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及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等事项，同意相关情况报告。

此外，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评估情况报告。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肖建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长春

2024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计票人签字：江长青

监票人签字：高平

2024 年 3 月 27 日